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朱香冰律师、杨宵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授权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情形除外），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届时通过协商洽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来确定发行的具体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并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上述授权有效期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 9:00-11:3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